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评〔2024〕31号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汉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绵城市建设配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汉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安徽汉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海绵城市建设配件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台商产业园二期5#厂房，新增部分设备、利用再生PP、PE塑料颗粒生产：塑料托盘、面源、雨水环保口、油污隔离井、检查井、排水沟渠、木托盘、配电箱柜等海绵城市建设配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600万只（年新增400万只）海绵城市建设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额为55万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实施可能对大气和地表水环境等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冷却塔定期排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



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规范建设废气收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机出口顶部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和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1号排气筒排放。破碎机出口顶部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和软帘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DA002号排气筒排放。

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修改单）》（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修改单）》（GB31572-2015）表9中的限值，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8410-2024）中表3中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中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中的限值和表4中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2024修改单）》（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及表2中的限值要求。

3. 优化厂区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类生产设备均应布置于厂房内，高噪声设备须加装减振装置，风机安装隔声罩，



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施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规定分类分区规范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焊渣、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非塑料)、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备。重点做好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工作,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杜绝事故性废水排放。

6.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对危废暂存间、事故池、化粪池等区域构筑物基础采取重点防渗,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间地面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室等采取简单防渗。

7. 按《报告书》预测,以项目厂界起设置100m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住宅楼、行政办公和科研场所等敏感建筑,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



领排污许可证，及时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开项目有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设置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设计单位、环评单位。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07月25日印发

